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1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11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11月15日起增加陆享基金为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564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05193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00105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01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42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6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09197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以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但相关问题的回复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延期对《问询函》的回复,并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马黎声、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981,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83%)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马黎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5,3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1%)。

2、持本公司股份675,0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5%)的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旭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6%)。

3、持本公司股份675,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5%)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潘德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股)
马黎声	副总经理	981,225	0.1083	0
黄旭生	董事、总工程师	675,086	0.0745	0
潘德祥	副总经理	675,056	0.0745	0
合计		2,331,367	0.2574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黎声	245,306	0.0271
黄旭生	168,772	0.0186
潘德祥	168,764	0.0186
合计	582,842	0.0643

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也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与履行情况

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1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万和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2021年3月15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长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持有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上市公司”)合计11,974,6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股份转让价款为205,724,830.6元,并接受转让方持有的23,949,3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长耘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8.0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坤作为上海长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各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海长耘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三晖电气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万和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上市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三晖电气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长耘	指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次股份转让	指	上海长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9.36%的股份,同时受托18.7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次股份转让	指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受让方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上海长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继续受让上市公司20.63%的股份,具体转让时间尚未确定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署的《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表决权委托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署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1年7-9月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1年3月15日,上海长耘与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长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持有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上市公司”)合计11,974,6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股份转让价款为205,724,830.6元,并接受转让方持有的23,949,3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的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前述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于文彪	15,966,232	15,966,232	12.47	11,974,674	11,974,674	9.36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3,703	6,673,703	5.21	6,673,703	6,673,703	5.21
金双寿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刘俊忠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关付安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杨建国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合计	54,572,395	54,572,395	42.63	42,597,725	18,648,377	14.57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11,974,670	35,924,018	28.0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长耘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1月4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202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1,974,670股上市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海长耘依法行使对三晖电气的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书》,上海长耘对维护三晖电气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海长耘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后续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系第一次转让;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拟转让的剩余部分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上海长耘将继续受让转让方持有的26,412,53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3%),各方应在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要求前提下,就第二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尚未进行,上市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更换计划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事宜。于文彪有权提名1名为董事候选人,上海长耘有权提名其余的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上海长耘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上海长耘提名的监事担任;上海长耘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长耘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已落实完成。

2021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李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2021年9月16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尚未正式聘任。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因本次收购而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1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述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正式注册完成。

上述事项不属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的重大调整。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三晖电气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结论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			
	陈春昕		刘 江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出具日期:2021年 11月 1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8人,董事赵国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于永杰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46.36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种业”)与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星实投资”)分别持有的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41.7350%、4.6325%的股权,合计46.3675%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2224号和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143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首农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3,384.93万元。首农畜牧41.7350%股权价值为101,576.70万元,首农畜牧4.6325%股权价值为11,274.81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01,576.7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三元种业持有的首农畜牧41.7350%股权,同意公司以11,274.81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星实投资持有的首农畜牧4.6325%股权,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股权收购协议、首农畜牧新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详见公司2021-044《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46.36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元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实投资与公司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此外,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同时担任星实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星实投资管理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赵国荣先生、于永杰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商力坚先生、陈历俊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045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46.36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元股份”)拟以现金112,851.51万元收购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种业”)、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星实投资”)分别持有的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41.7350%、4.6325%的股权,合计收购首农畜牧46.3675%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首农畜牧51%的股权,首农畜牧将成为三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三元种业、星实投资各自的有权决策机构予以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三元种业及星实投资分别持有的首农畜牧41.7350%、4.6325%的股权,合计收购首农畜牧46.3675%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

(二)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圆开”)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143号、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224号)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2,851.5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股权	交易价格
1	三元种业	首农畜牧41.7350%的股权	101,576.70万元
2	星实投资	首农畜牧4.6325%的股权	11,274.81万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其中约4.5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为项目贷款。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46.36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已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有关决策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79%股权、通过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18.91%股权,合计控制公司54.7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7%的股权、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78%的股权,二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合计持有公司20.4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三元种业为三元股份的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星实投资与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此外,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同时担任星实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星实投资管理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均为三元股份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三元种业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53301473X),三元种业设立于2003年8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乔绿,注册资本为80,068.302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德茂庄德裕街5号,经营范围为“加工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屠宰畜禽;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1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1日);养殖、销售奶牛、种鸭、种牛、肉牛、种猪、家禽及优良品种繁育;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瓜果及优良品种培育;规模化奶牛场、猪场工艺设计;奶制品的研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修理农林牧渔机械;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提供农场劳务承包人;销售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机械电器设备;饲料原料;销售仪表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不含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14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三元种业为首农食品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三元种业为三元股份关联方。

三元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农食品集团	77,943.6218	97.3464%
2	北京百鑫经贸有限公司	1,560	1.9484%
3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4.681	0.7052%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三元种业是集奶牛、种猪、鸭等畜禽品种育种、养殖、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为一体的农牧企业。育种是三元种业的核心产业,在种公牛冻精销售、猪群育种方面有一定市场领先优势;养殖是三元种业的基础产业,包括奶牛、肉牛、生猪等;以饲料加工、牧草种植为主的饲料业,是三元种业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技术服务业是三元种业未来重点打造的业务,依托种业产业和技术优势,打造以产品检测、疫病检测、饲料监测、牧场设计、租赁包配等业务深度融合的全方位生产服务体系。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元种业202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73,118,033.34	8,275,022,827.91
负债总额	5,542,643,558.98	6,110,414,825.32
资产净额	2,030,474,474.36	2,164,608,002.59
项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9,681,459.15	2,466,622,184.90
净利润	387,661,380.61	135,333,528.23

2、星实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9FPB7W),星实投资设立于2017年12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石振毅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24,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2)合伙方出资情况

根据星实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悦赢时代(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4.45%
2	首农食品集团	76,000	18.58%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75,000	18.33%
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1%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00	7.3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33%
7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93%
8	三元股份	12,000	2.93%
9	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45%
10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45%
11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22%
12	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1%

注:星实投资有限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伙手续正在办理中。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星实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星实投资2020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及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70,783,694.58	810,431,272.33
负债总额	156,380.00	300,000.00
资产净额	870,627,314.58	810,131,272.33
项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6,477,381.24	-466,863.57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2890949O),首农畜牧设立于2001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乔绿,注册资本为17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德茂庄德裕街5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7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